

河南沁陽張漢卿編著

歲計概要

麗水浙東書局印行

黨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564.3
311

登記號碼 普新096

MG
F 812.96
421



歲

計
枕
要

李文伯題



3 2168 7507 4

歲杪制用國心大經不涸不竭
斯繁斯榮以培艷本以利民生
柔才孔學宜莫與京庶政萬端
樞維歲會出納詳明乃除蠹害
偉哉是編鉤稽悉備剖厥告成
先覩爲快

奉題

景房先生所編歲計概要

劍生



序

周官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財用，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日有參互，月有要，歲有會，此即我國古代預算決算制度之權輿也，洎乎近代，規倣西制，理財之法，尤重預算，嘗考歐美預算制度史，隨憲政制度以俱來，不徵代議士之同意不納租稅之名言，吾人蓋熟聞之，此即歐美革命時代所資以爲號召者，一歲之始，分別政務之緩急輕重，測定收支數額，納之於預算之中，求人民所選立法機關之贊助，以爲財政設施之方案，一歲之終，則綜計實際之收支數額編製決算以備立法機關之考核，匪惟所以維持財務行政之秩序，亦所以示取於民之有制也，凡預算所未列之收入，非經法定程序，政府不得而擅征之，預算所未列之支出，非經法定程序，政府不得而動用之，不然政府賦有無上之權力，可以予取予求，若無預算以限制於其間，則舉措無常，輕重倒置，恐人民盡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猶不能勝此無窮之負擔也，中山先生釋政治之定義曰

，政者衆人之事，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取自衆人之財，以管理衆人之事，原爲人民之幸福，倘用取均不得其當，不能增進人民之幸福，反使其憔悴於重斂煩苛之苦，甯爲國家推行政務之意哉，吾又嘗徵諸我國曩昔文獻矣，歷代承平之世，靡不輕徭薄賦，與民休息，以致時雍之樂，其荒亂之世，大抵苦於虐政，重爲民病以速危亡之禍，尙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魯論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遠徵歐美，近考國史，財政之失乎常軌，小之足以致經濟社會之紊亂，大之足以召政治革命之危機，可不凜慎歟，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厲精圖治整理財政，不遺餘力，歲計典章日益完備，所冀各級政府盡力遵行，常見民困昭蘇，清明在望矣，張君景房授歲計制度於浙江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本諸最近預決算等法令輯成歲計概要一書索序於余，余因張君之書書所感以告世之執政者。

民國二十九年高陵李文伯序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應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約講授歲計而作，以實用及技術爲主，關於理論問題，概未涉及。

一、本書之編訂，第一章各節係根據主計處組織法預算法決算法，第二章各節係根據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各節係根據決算法，惟決算法施行細則尙未制定公佈，事實上各級政府之辦理決算，仍係依照暫行決算章程辦理，故將決算章程附錄於本章之末。

一、本書內所列暫行預算科目之總預算科目，單位機關預算科目及預算概算格式，係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又各機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科目，曾經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會查二十九年度假算預備會議時決議修正，故將其議決案照錄附入，以資參考。

一、本書內所列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格式，係主計處於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呈准備案，該處民國二十三年制定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其內容較爲簡略，現已不甚適用，故未採入。

一、分配預算爲各機關執行法定預算之計劃，其編製是否適當，於預算之執行上不無相當影響，故本書將分配預算之格式及說明附於概算及預算格式之後。

一、各機關會計報告內之歲入累計表及經費累計表，爲各機關分月或分期之決算，實歲計上之重要事務，故本書將各該表格式及說明，附於決算報表之後。

一、決算法施行細則及其書表格式，尙未制定公佈，本書暫將現行之決算書與各種附屬表之格式及說明照列，俟決算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制定公佈後，再行補入。

歲計概要目錄

第一章 統述

第一節 歲計事務	一
第二節 歲計用語	二
第三節 年 度	四
第四節 預算決算之種類	五
第五節 機關單位	七
第六節 預備金	二二
第七節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	二二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中央政府概算及預算	一四
(甲) 核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乙) 預算之擬定	

(丙) 預算之審議

(丁)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戊) 預算之執行

(己)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二節 地方政府概算及預算……………二四

(甲) 省預算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

(丙) 縣及直隸於省之市預算……

第三節 總概算及總預算之內容……………三六

(甲) 總概算

(乙) 總預算

第三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編造……………四〇

(甲) 編造之方法……

(乙) 編造之機關及時期

第二節 決算之審核……………四四

(甲) 審核上應注意之事項

(乙) 審核後之處理

第四章 暫行預算科目

第一節 總預算科目……………六一

第二節 單位機關預算科目……………八四

第三節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八九

第四節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九六

第五章 概算及預算書表格式

第一節 各級機關單位預算概算格式……………九九

第二節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格式……………一〇

第三節 分配預算格式……………一一五

第六章 決算報表格式

目
錄

歲計概要

第一章 統述

第一節 歲計事務

歲計事務，爲主計處職權之一。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歲計局辦理之事務，有左列各種：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報告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以上所列歲計事務，雖有十二款之多，而概括言之，厥爲編造預算及決算兩事。茲依據預算法、預算法施行細則、決算法及主計處制定公佈之暫行預算科目及實例，概算預算格式，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分章述其概要於後。

第二節 歲計用語

歲計上所用之成語，在預算法內規定者，有左列各種：

(一) 擬定預算 預算未經過立法程序時之稱謂。

(二) 法定預算 預算經過立法程序後之稱謂。

(三) 假預算 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有一部份未能通過，致總預算不能如期完竣時，所編成之暫行預算之稱謂。

(四) 非常預算 爲國家有重大事故時，行政院臨時提出之預算。

(五) 追加預算 爲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事務增加而經費不敷，依法提請追加之預算。

(六) 分配預算 爲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

(七) 概算 爲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之概數。

(八) 機關單位 爲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之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九) 基金 爲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十) 普通基金 爲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

(十一) 特種基金 爲歲入之供特種用途者。特種基金有左列各種。

1. 營業基金 爲供營業循環之用者。

2. 公債基金 爲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

3. 非營業循環基金 爲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4. 留本基金 爲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

5. 信託基金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

6. 其他特種基金 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十二) 經費 爲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1. 歲定經費 以一年度爲限。

2. 繼續經費 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繼續支出。

3. 恆久經費 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久支出。其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十三) 所入 爲除去重複收賬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

(十四) 歲入 爲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上年度轉入之餘額。

(十五) 費用 爲除去重複出賬部份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十六) 歲出 爲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及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

(十七) 長期債務 爲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

(十八) 有永久性財產 爲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

第三節 年度

年度之名稱，有事業年度及會計年度二種。事業年度，自該事業開始起，訖完成止。會計年度，於每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各級政府之預算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歲入歲出之年度之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 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之所屬年度。
 - (四)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五) 歲出科目未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六)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出決算。其上年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行補編附入。

第四節 預算及決算之種類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 總預算
- (二) 單位預算
-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四) 附屬單位預算
-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歲計概要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單位之預算，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均爲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爲附屬單位預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數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五節 機關單位

(一) 中央政府預算之機關單位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及五院本院。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八

(二) 省政府預算之機關單位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以上所列各級機關單位，驟觀之，頗難明瞭然。茲就中央政府政事別科目舉例於後。

第一級機關單位

一、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會
參事處 主計處

文官處

國務支出

二、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國民參政會

行政支出

- 一、行政院
- 二、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
- 三、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
- 四、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 五、縣政計劃委員會

立法支出

- 一、立法院

司法支出

- 一、司法院
- 二、最高法院
- 三、行政院
- 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五、法官訓練所
- 六、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 七、充實各省司法機構經費

考試支出

- 一、考試院
- 二、銓叙部
- 三、考選委員會

歲計概要

監察支出

- 一、監察院
- 二、各區監察使署
- 三、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

- 一、國民政府委員會
- 二、文官處
- 三、參軍處
- 四、主計處

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

- 一、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二、西京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

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

- 一、內政部
- 二、警察總隊
- 三、廣西全邊對汎督辦署及所屬
- 四、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 五、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下略）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縣政計劃委員會

立法院

司法院

最高法院

行政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法官訓練所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下略）

充實各省司法經費

考試院

銓敘部

考選委員會

監察院

歲計概要

各區監察使署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下略）

以上第一級機關單位中之國務支出，國民政府爲其主管機關。行政支出，行政院爲其主管機關。司法支出，司法院爲其主管機關，第二級以下之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機關，可以類推。簡言之，機關單位者，即若干機關之預算數，綜合爲某一級預算單位之稱。觀夫行政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綜合爲行政支出之機關單位；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綜合爲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之機關單位；即可了然也。

第六節 預備金

預算規定之預備金有二種：（一）爲第一預備金。（二）爲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係在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內設定，其數額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就經常門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第二預備金，係於總預算內設定，其數額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七節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

各機關擬編概算，應依據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以估計其應需之數額。各機關之施政計劃及事業

計劃，係根據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而擬定。各級政府於編製下年度之概算前，決定施政方針。各機關遵照各該級政府之方針，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稱爲概算之籌劃。在中央政府方面，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中央政府於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由上級機關核定後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在各地政府方面，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縣政府與直隸於省之市政府之擬編概算，亦均須依照其施政方針與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是爲概算之籌劃。中央政府，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縣政府等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概算時，均應將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

夫躋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域，端賴有良好之國策。實現其國策，首在制用之適當。施政方針者，每歲制用之準則。施政計劃事業計劃者，實現施政方針之措施。是蓋歲計上之重大問題，吾人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中央政府概算及預算

(甲)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概算之籌劃，已詳於第一章第七節內。茲將概算之擬編及核定分述於次：

(1)概算之擬編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由中央主計處依照預算法附件一編成總概算書。其歲入及歲出方面，均應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特殊兩門。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歲出除償還長期償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該門之臨時部份。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財政部應於擬編總概算書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處。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送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凡特殊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其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計算歲入歲出以國幣元為單位。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數額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之營業收入，以營業狀況運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原因及增減比率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積算之。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之件數，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根據法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每年三月十日前，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編成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其擬編各該級機關單位概算時，如須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者，應於上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其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每年三月底以前，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

，應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編成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附具計劃，各繕具二份，連同其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主計處。並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財政部應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主計處。

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主計處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下年度歲度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以上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如逾期未送達主計處者，主計處得商同該管之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處代為擬定之。

2. 概算之核定 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審核總概算時，由主計處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核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之分配數額。事業跨兩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費國防特別費，均屬於歲定經費。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將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主計處。主計處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備查。

(乙) 預算之擬定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接到主計處通知各該機關之核定概算數後，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及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以上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主計處應編成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及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擬定總預算書之內容，依本章第三節之所定。

每年十月十日以前，行政院應將擬定總預算書及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

(丙) 預算之審議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審議時，應就單位預算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擬定之。

-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爲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以上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之所入或經費之部份，依照上列方法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以上歲入歲出及附屬單位預算經決議後，其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

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丁)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預算之審議，如有一部份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上節所述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呈由中央政府公佈之。其未經通過之部份，應於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預算，呈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假預算之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支。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戊)預算之執行

執行預算中所應研究之問題，計有六端。(1)為分配預算之編造。(2)為預算之流用。(3)為預備金元支用。(4)為經費之裁減。(5)為訂立有國庫負擔或收入之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6)為年度終了時收支帳簿之處理。茲分述於次。

(1) 分配預算之編造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屬於各門之常時部份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應另編修改分配預算。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常時部份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份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修改分配預算，於其實施開始之十日前，由核定機關，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2) 預算之流用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本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或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除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外，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之核准，得流用之。並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各基金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3) 預備金之支用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在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

；在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經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定；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單位機關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 經費之裁減。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之決定，得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5) 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收入之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其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關於以上事項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6) 會計年度終了時收支事項之結束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國庫

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並應將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數額，連同證件，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乙)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追加預算有二種：1. 為追加經費預算，2. 為追加歲入預算。經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款，事後提出之追加經費預算或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增加職務或事業，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或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請求提出之追加經費預算，為追加經費預算。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其不敷部份，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又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以裁減經費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提出追加歲入預算，是為追加歲入預算。追加預算數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之程序，與辦理預算同。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歲計概要

- (一) 國防緊急設施。
 - (二) 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 重大災變。
 - (四) 緊急重大工程。
- 非常預算之概算，由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核定後，即得執行。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二節 地方政府概算及預算

(甲) 省預算

1. 概算

省政府應於每歲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關於機關別之各表，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

每年三月底以前，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該省財政廳。其擬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時，如須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

項概數爲參考者，應於上述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每年四月十日以前，財政廳應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財政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書送該省主計機關。

每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省主計機關應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施政方針及計劃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總概算之內容與第三節甲項大略相似。

每年五月底以前，中央主計機關應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每年六月十日以前，行政院應將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分別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每年七月一日以前，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將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核定，發交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2. 預算

歲計概要

每年八月底以前，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單位編造擬定預算之方式及程序，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及擬定附屬單位預算，送達該省主計機關。關於機關別之各表，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省主計機關應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核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書。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書。以上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編之擬定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定公佈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每年十月底以前，中央主計機關應將各省擬定總概算書審查或代或編完竣。檢同原總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議決後，呈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佈之。

省總預算之內容，與第三節乙項大略相似。省總預算之審議，與中央總預算之方法程序同。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編造分配預算，與中央各機關之程序方式同。惟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支出；追加預算非常預

算及執行預算時收入支出契約之訂立；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除第二預備金，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得先行動用，事後提出追加預算外，均與中央政府關於各該事項之程序方法同。預算經費之裁減，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

1. 概算

每年四月一日以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施政方針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其方式與省概算相同。

每年四月底以前，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財政局。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時，應於以上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市財政局應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所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市主計機關，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擬編該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

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財政部對於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每年七月十日以前，省主計機關應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每年八月一日以前，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行政院各市政府，轉發各該市主計機關。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2. 預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接到各該級機關單位之核定概數後，準照中央編造擬定預算之格式及方法，編造各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並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每年十月十日以前，市主計機關，應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成立時，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

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之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各市政府之總預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查。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中央主計機關，應將直隸於行政院各市政府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月以前議決，呈請中央政府公布之。若各市預算係由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後，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市預算執行中之各事項，除支用第二預備金由市長核准，得先動用外，其餘均與省預算同。

(丙)縣及直隸於省之市預算

縣政府及直隸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省政府收到各縣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各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審定各該縣市政府之總概算書後，應擬定總預算書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預算法第六十七條及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關於各縣市預算專項之補充辦法，尙未見制定公布。茲將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施行前，關於各縣市預算之法令分錄於左，以資參考研究。

1.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擬定）

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所屬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應列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產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顯明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時間。

五、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2.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週知。

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征收者，依刑法一百三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

四、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

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該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

本章所述，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概算及預算之編造程序及時期，爲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但因時值非常，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均係另訂辦法。茲分錄於後，以資參攷。

1. 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法

甲 關於中央預算者

一、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得省略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編送概算之程序，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查定歲入歲出概數，擬編總概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舉行會查時，除由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參加外，邀集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供有關概算材料及意見，送達主計處。

三、審查及擬編總概算，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完竣，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八月底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並同時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五、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九月底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六、主計處於十月底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七、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通過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九、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爲省略。

十、二十九年度預算關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暫照現行標準辦理。

十一、營業預算應同時辦理。其概算祇需估列收支及盈虧大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

營業概算概算核定後，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作爲附屬預算。由行政院比照第一條之規定，同時辦理。並邀請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參加會查。

乙 關於地方預算者

一、各省市總概算應於八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

二、主計處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編完竣。連同審查意見送達行政院。

三、行政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發還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五、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六、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七、各省市總概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八、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縣市總概算之編送期限展至九月一日以前。省政府審定期限展至十一月一日以前。

2. 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文字二七三號訓令頒發

甲、中央預算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擬具施政計劃，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

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

政部。

前項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應有數字之說明，以顯示概算之內容。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計劃及概算數送達主計處。

三、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四、主計處應於八月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九月一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還主計處。由主計處分別通知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各第一級主管機關。

前項總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僅核定大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六、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十月一日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七、主計處於十一月一日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八、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擬定預算提出立法院。

九、立法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各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各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劃，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各專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乙地方預算

一、省市第一級主管機關依照省市政府之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編製概算，於七月一日以前呈送省市府。

二、省市政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類概算，交會計處彙編總概算。尙未設立主計機關之省市，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總概算。

三、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如有意見，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主計處。

四、主計處於八月底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重編完竣，送達行政院。

五、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重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發回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七、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

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爲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十、省市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爲省略。

十一、省市之各種特種基金概算編製辦法，準用關於中央各該事項之規定。

十二、關於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得由該管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節 總概算及總預算之內容

(甲) 總概算

一、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家經濟狀況

丁 國有營業狀況

戊 國債狀況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二 總概算各表

甲 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

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示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 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三八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乙)總預算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財政政策

丙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 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 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 其他要點

辛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 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 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 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 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己)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歲計概要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 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 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 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第三章 決算

第一節

(甲) 編造之方法

決算為會計年度內執行預算經過情形之報告。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各年度歲入歲出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各該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

算科目所未列者，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依會計法之所定。各機關編製機關別及各種基金之單位決算，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事項：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本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絀數

繼續經費執行預算之各表中，除上列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預算之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本年度餘絀數

以上計算書表有與以前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各級政府之總決算，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之記錄編造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其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公庫之決算報告，分爲初步報告及終結報告，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之。終結報告爲該年度收支出納之全部。

(乙) 編造之機關及時期

1. 編造之機關

總決算由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編造之。機關別之各表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編造之。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方法辦理：

- 一、機關改組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 不屬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機關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爲一基金，各該原來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2. 編造之時期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編就送出。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各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之決算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四四

三、市政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中央政府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按其需要情形，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零定補充辦法酌量縮短之。縣及直隸於省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由各該省政府擬定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縮短之。

公庫決算報告之初步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公告之。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之。並附審計機關之審核證明書。

第二節 決算之審核

(甲) 審核上應注意之事項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所屬機關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主計機關彙編決算，如發現有不當或錯誤，亦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各級政府總決算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後之審定。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乙) 審核後之處理

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依照上節所列應注意各事項認為符合者，在中央機關由審計部發給核准書；在省市縣機關由各該省市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發給核准書。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之。

審計機關審定各級政府之總決算，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員或效能過低應予誡戒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關於年度終了後收支事項之整理辦法，已詳於預算章內，茲有宜說明者，決算法第八條規定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為年度終了後，應收應付款之時效問題，吾人所，注

意者也。

本章所述爲決算法所規定。惟決算法施行細則尙未制定公佈，事實上各級政府尙未實行。茲將暫行決算章程及浙江省二十八年度省縣地方辦理決算須知分錄於後，以資參考。

1.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份，各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

歲計概要

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零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零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
-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併製。
-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一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一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之編審及程序時期

第一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一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

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二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一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〇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間，爲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牴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2. 浙江省地方各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度決算須知

一、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

本須知係根據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第一級決算，至遲須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編造完竣，呈由主管機關查核，彙轉省政府會計處彙編，其無主管機關者，可逕送省政府會計處。

三、各機關應送決算書表之份數，須視有無承轉機關而酌定，惟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時應各為四份。

四、辦理年度決算，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

五、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六、適用普通會計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其無對外之負債，僅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毋庸再編貸借對照表。

七、適用營業會計之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八、決算書內預算數一欄，應填列二十八年年度原核定預算數；其經追加或追減有案者，應即加以改正，並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以便查核。

九、各機關二十八年下半年度經費如照緊縮標準折減者，應於決算書說明欄內註明折率及其緊縮核定數。

，以備查核。

十、預算書內所計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及預算書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十一、凡二十八年度內，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總預備費，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均應造具決算書，並於說明欄內註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次數，或核准命令之字號及日期，其未經省政府核准者，應補備法案，然後列入決算。

十二、各項補助款，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實發數編造決算。

十三、二十八年度內，所發生該年度之應行整理款項，應於編造決算以前分別整理填列。

十四、歲入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本年度所收納之總額填列。（本年度收納以前年度之收入，亦一并列入）其在二十八年度十二月底以前收納之款項，因徵收機關報納逾期者，仍作為二十八年度收納，應列本年度決算。

十五、歲出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各月份計算數累計填列。

十六、各機關編送審計機關之計算書，如有剔除款項，應於決算書所附之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加列「剔除款項繳還數」科目，俾表列結存數與實際存款相符。

十七、凡在二十八年度開始三個月（即二十七年年度整理期間）內支付上年年度經費者，毋庸列入二十八年

度決算，其在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整理期間內支付二十八年經費者，應如數列入決算。

十八、所有二十八年年度支出，經過三個月整理期間後，尚有發生債務及契約責任之應付未付款項，應於決算書說明欄內分別註明，并另編追加預算，作為下年度之支出。

十九、各機關編製財產目錄時，如遇以前年度無詳細紀錄者，得以前任財產移交清冊為根據，照時值估計，惟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五年度內購置者，均須依照規定，分別列明。

二十、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并存機關代編。

(五)一機關分立為數機關者，在未分立以前，由原機關編製，分立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二十一、凡在游擊戰區內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其決算不及依限造報者，得由主管機關暫照實發數代為列報，並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

二十二、各機關遇有長官更迭時，其二十八年年度決算，應由現任長官編製，不得推諉。

二十三、凡與決算有關係之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務使核閱者，易於瞭解。

二十四、各機關造送決算書表，均須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書表之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五、各機關二十八年度第一級決算，如有逾期未送者，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催辦，必要時，並得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二十六、省政府會計處覈核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書，編成第二級總決算書，應加具意見，連同附屬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二十七、第二級總決算，經省政府核定後，發還會計處，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一份，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轉送。

二十八、決算書表格式爲節省物力起見，暫改直式，用國產毛邊紙繕印，每頁長爲市尺八寸三分，闊爲市尺五寸八分。

二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慣例辦理。

3.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二十八年度決算須知

一、浙江省各市縣二十八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

二、市縣各機關編造二十八年度第一級決算，應合繕具三份，限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送達市縣政府。

三、各市縣政府審核第一級決算，彙編各該市縣第二級決算（總決算）應繕具四份，限二十九年五月底

以前，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核辦，同時將第一級決算一份，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市縣政府審核前項第一級決算書類如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即代為更正，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四、各市縣決算，應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五、決算書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預算外之收入，應按其性質酌定名稱，列入相當科目。

六、左列各種款項，不得列入決算。

甲、在上年度整理期間終了後，支付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未經照案辦理追加預算者。

乙、奉令或呈准支用各款，未經籌定確實來源補辦追加預算者。

丙、正在請求追加中之支出，未奉核准有案者。

丁、特別備用金項下暫行墊支各款，在整理期間終了時尚未奉准者。

戊、暫收款或未分類收入，尚未分清款目者。

七、二十八年度內，如有應行整理款項，應於編造決算以前分別整理清楚。

八、決算書內各預算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數目填列（二十八年下半年度核減清單內所列數目毋庸減除計算）其會追加或追減者，須一律併計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增減數目及核准機關年月日指

令字號，以備查核。

前項預算數應另編預算總額增減表併呈查核。

九、預算書內所計期間不足十二個月或預算實行期間不及預算書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十、歲入決算數，應以本年度所收納之總額（如有重複收賬及退還款項均應除去計算）填列。其在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收納之款項，因征收機關報納逾期者，仍應列入二十八年年度決算。

十一、歲出決算數，應以各月份之計算數累計填列，如經審計機關剔除有案者，應於經費類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加列「剔除款繳還數」科目，以符庫存。

十二、凡在二十七年年度整理期間內（即二十八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支付上年度款項者，不得列入二十八年年度決算。其在二十八年年度整理期間（即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支付二十八年年度款項者，仍應列入二十八年年度決算。

十三、凡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用各款，其預算數與決算數應按其性質酌定名稱，分別併入或列入相當科目，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動用總預備費數目，同時將總預備費預算數照數縮短。

動用總預備費各款，應另編分類明細表，併呈查核。

十四、決算書內比較增減數，應逐行填列，不得闕略，又左列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詳加說明。

甲、歲入決算數之計算方法或徵獲之年份數額。

乙、歲出決算數之超越預算是否呈經部份核准有案。

丙、新增科目之內容。

丁、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過鉅時之原因。

十五、各市縣借款收入及債務費支出應另附明細表呈核。

十六、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支出，經過三個月整理期間以後，如有已經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未付款項，

應於第一級決算書備考欄內詳晰註明，并由縣彙填明細表，(表式另附)并送查核；一面鑒定確實來源另編追加預算，作為下年度之支出。凡未列入前項明細表之款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再請補發。

十七、市縣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如有適用營業會計之機關，並應加編損益計算書。

十八、市縣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時，如無對外之負債，祇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產者，毋庸再編貸借對照表。

十九、市縣各機關在二十八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機關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乙、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丙、機關名稱變更者，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稱變更之前後分別編造。

丁、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編造。

戊、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列者，其未分列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二十、市縣各機關，遇有長官更迭時，其二十八年年度決算，由現任長官編造。

二十一、市縣各機關經費及收入，向由各該市縣政府承轉彙總發放及解繳者，其決算應由各該市縣政府

代爲併編。

二十二、省撥補助費，如有逕撥領款機關者，應由縣責令補辦領款手續，送庫轉帳，一併列入決算，不

得遺漏。

二十三、市縣所屬各鄉鎮小學及鄉鎮保甲等經費，其決算因單位過多，確屬不及如限送齊者，得由市縣

政府各主管科室根據實發數代爲併編，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照實發數編列」字樣。

二十四、凡以事業性質或其他名義發放之經費（如工程事業費，合作事業費，衛生事業費，保甲巡迴督

導員薪給等之不能用機關名稱者）其決算應各自編製，其不克自行編製者，得由各該市縣政府

主管科室，代爲編造。

二十五、各項補助款，應按實發數編列決算，其受此補助者，應將其收支實況，開送備核。

二十六、市縣政府彙編第二級決算，應加具總說明書一份，敘述執行預算之經過情形，是否與行政計劃相適應，及今後應行改進等事項。

二十七、市縣各機關造送決算書表，均須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書表之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八、市縣各機關二十八年度第一級決算，如不依限造送，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負責催辦，必要時並得將其經費酌量扣發。第二級決算如不依限造送者，各該主管長官及會計主任均須議處。

二十九、游擊區縣份決算，因情形特殊，得照實收實支數編造。

三十、各市縣決算書表，可用國產毛邊紙繕印，每頁須長為市尺八寸三分，闊為市尺五寸八分，不得任意變更，以資一律。

三十一、第二級總決算書，應用綜合訂成本，其裝訂次序如左：

- (1) 決算目錄，(2) 總說明書，(3) 歲入總決算，(4) 歲出總決算，(5) 預算總額增減表，(6) 各項明細表，(7) 收支對照表，(8) 貸借對照表，(9) 損益計算書。
- 第一級決算，應參照裝訂總決算次序(收支對照表後加訂財產目錄)並按科目之先後，合訂一本或二本，不得以每一單位決算各訂一本，以免散佚。

三十二、各縣抗衛費決算應參照本須知辦理。

三十三、凡本須知所未詳盡者，均參加各種成例辦理。

第四章 暫行預算科目

第一節 總預算科目

(甲)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一)經常門臨時部份

-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關稅 第一目貨物進口稅 第二目貨物出口稅 第三目轉口稅 第四目船舶噸稅 第二項貨物出產稅 第一目鹽稅 第一節粗鹽稅 第二節精鹽稅 第三節其他鹽類稅 第二目礦產稅 第一節煤類稅 第二節鐵類稅 第三節其他金屬稅 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 第三目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三項貨物出廠稅 第一目捲烟稅 第二目火柴稅 第三目水泥稅 第四目棉紗稅 第五目麥粉稅 第六目火酒稅 第七目汽水稅 第八目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四項貨物取締稅 第一目菸稅 第一節菸葉稅 第二節薰菸稅 第三節菸公賣稅 第二目酒稅 第一節土酒稅 第二節洋酒稅 第三節啤酒稅 第四節酒公賣費 第三目其他貨物取締稅 第五項印花稅 第六項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一目交易所證卷及物品交易稅 第一節證券交易稅 第二節物品交易稅 第二目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一

- 三目其他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七項營業特種收益稅 第一目交易所稅 第二目銀行收益稅 第三目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八項所得稅 第一目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目薪給報酬所得稅 第三目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九項遺產稅 第十項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營業稅 第一目某某市(餘類推) 第十一項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第一目某某市 第二目某某縣(餘類推)
- 第二款 專賣收入
- 第三款 特賦收入 第一項水利特賦 第一日開濬某某河流特賦(餘類推) 第二項道路特賦 第一日建築某某公路特賦(餘類推) 第三項其他特賦
- 第四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罰金 第二項罰鍰 第三項沒收金 第四項沒收物變價 第五項沒入
- 第六項過息金 第七項賠償金
- 第五款 歸公絕產收入 第一項歸公絕產 第二項歸公絕產變價
- 第六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行政規費 第一日執照費 第二日註冊費 第三日檢驗試驗費 第四日公文閱覽或抄錄費 第五日其他規費 第二項司法規費 第一日訴訟費用 第二日行政訴訟費 第三日不動產登記費 第四日法人登記費 第五日公證費 第六日非訟事件聲請費 第七日律師費 第八日繼狀費 第九日書狀掛號費 第十日期票 第十一日法醫檢驗費 第十二日其他規費 第三項考試規費
- 第四項事業規費 第一日教育文化事業 第二日經濟建設事業 第三日衛生治療事業 第四日保育

救濟事業 第五目保安防災事業 第六目保健娛樂事業 第七目其他事業

第七款 代管項下收入

第八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九款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項孳生物品售價 第二項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項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十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項租金 第二項使用費 第三項特許費

第十一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利息 第二項折扣及申溢 第三項兌換盈餘 第四項紅利 第五項

其他利潤

第十二款 公有營業及其盈餘收入 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項公有事業盈餘

第十三款 協助收入 第一項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市協助收入 第三項其他協助收入

第十四款 贈與及遺贈收入 第一項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項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項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二)殊門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不動產售價 第二項動產售價 第三項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二款 公債收入 第一項內債 第一目某種公債(餘類推) 第二項外債 第一目某種外債(餘類推)

歲計概要

六三

第三款 長期賒借收入 第一項國內長期賒借 第一目長期借款 第二目長期賒貨款 第二項國外長期

賒借 第一目長期借款 第二目長期賒貨款

第四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二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以上各級機關單位用，歲入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節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業，分別填列。

(乙)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一)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中央執監政委員會 第一目中央執監委員會 第二目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項國防最高會議 第三項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一項國民政府 第一目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文官處 第三目參軍處 第四目

主計處 第五目其他機關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行政院 第二項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內政部 第二目首都警察廳(餘

類推) 第三項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第四項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

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一項立法院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司法院 第二目司法行政部 第三目最高法院

第四目行政法院 第五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目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七目法官訓練所 第八

目首都高等法院 第九目某省高等法院(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一項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考試院 第二目考選委員會 第三目銓叙部 第

四目某省銓叙處(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一項監察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監察院 第二目審計部 第三目某省監察使署

(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教育部 第二目國立編譯館 第三目中央

圖書館籌備處 第四目故宮博物院(餘類推) 第二項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中央大學 第二目中央政治

學校 第三目北平大學(餘類推) 第三項國立各研究院 第一目中央研究院(餘類推) 第四項特種教

育費 第一目各特種學校 第二目各訓練班 第五項留學經費 第一目清華大學留學經費 第二目革

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餘類推) 第六項其他文化費 第一目新聞事業費 第二目國家科學獎勵金(餘

類推) 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經濟部 第二目商標局(餘類推) 第二項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交通部(類餘推) 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衛生署(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振濟委員會 第一目振濟委員會(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國防費應保守秘密在總預算內不列細目)
-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外交部 第二目駐滬辦事處(餘類推) 第二項使領館 第一目大使館(餘類推) 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 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廣東僑務處(餘類推)
-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五款 移殖支出
- 第十六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財政部(餘類推) 第二項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關務署(餘類推) 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鹽務總局(餘類推) 第四項稅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稅務署(餘類推) 第五項所得稅事務處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所得稅事務處(餘類推)
- 第六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七款 債務支出(償款付息列此款)

第十八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文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一目文職人員退休金 第二目文職人員撫卹金 第二項武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一目武職人員退休金 第二目武職人員撫卹金 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九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款 信託管理支出

第二十一款 普通補助支出

第二十二款 其他支出

(二)特殊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二款 國務支出(同上)

第三款 行政支出(同上)

第四款 立法支出(同上)

第五款 司法支出(同上)

第六款 考試支出(同上)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六八

第七款 監察支出(同上)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同上)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同上)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同上)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同上)

第十二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 國防支出 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十四款 外交支出(同上)

第十五款 僑務支出(同上)

第十六款 移殖支出(同上)

第十七款 財務支出(同上)

第十八款 債務支出 (長期債款還本列此款)

第十九款 其他支出 其他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以上各級機關單位用，歲出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並將財政收支系

統法之附表分錄於次以資參考。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

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

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業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責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由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提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路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

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均屬之。
-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費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台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6.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取締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八四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用省分給之營業稅

第二節 單位機關預算科目

(甲) 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

(一) 徵收機關之例(某分區稅務管理所)

1.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 第一項稅課收入 第一目貨物出產稅 第一節鑛產稅 第二節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二目貨物出廠稅
- 第一節捲菸稅 第二節火柴稅 第三節水泥稅 第四節棉紗稅 第五節麥粉稅 第六節火酒稅 第七節汽水稅 第八節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三目貨物取締稅 第一節菸稅 1. 菸葉稅 2. 薰菸稅 3. 菸公賣費 第二節酒稅 1. 土酒稅 2. 洋酒稅 3. 啤酒稅 4. 酒公賣費 第三節其他貨物取締稅
- 第二項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目罰金 第二目沒收物變價 (餘類推)
- 第三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租金 (餘類推)
- 第四項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利息 (餘類推)
- 第五項其他收入

2. 歲入特殊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八六

第一項有永久性之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 非徵收機關之例(某農場)

1. 歲入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目孳生物品售價 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目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二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租金(餘類推)

第三項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利息(餘類推)

第四項其他收入

2. 歲入特殊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有永久性之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乙) 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1. 歲出經營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支出

- 第一項俸給費 第一目俸薪 第一節特任 第二節簡任 第三節荐任 第四節委任 第五節聘任 第六節僱員 第二目餉項工資 第一節餉項 第二節工資
-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目文具 第一節紙張 第二節筆墨 第三節簿籍 第四節雜品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 第三節電話 第三目消耗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茶水 第三節薪炭 第四節油脂 第五節飼料 第六節其他消耗 第四目印刷 第一節刊物 第二節雜件 第五目租賦 第一節土地 第二節房屋 第三節場圃 第六目修繕 第一節建築及其他改良物 第二節舟車 第三節設備物 第七目旅運費 第一節旅費 第二節運輸費 第八目雜支 第一節廣告 第二節報紙 第三節體育費 第四節消防費 第五節衛生費 第六節保險費 第七節織物用品 第八節獎賞金 第九節其他雜支 第三項特別費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其他特別費

2. 歲出特殊門常臨時部份

歲計概要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之購置費用 第一目土地興建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節土地 第二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節花木 第四節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器具 第一節家具 第二節器皿 第三節機件 第四節其他器具 第三目圖書儀器 第一節圖書 第二節儀器 第四目服裝械彈 第一節服裝 第二節械彈 第五目舟車牲畜 第一節車輛 第二節船隻 第三節牲畜

第二項權利之購置費用

以上各機關用，歲入歲出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目節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又實例所列之科目，如為某機關事實所無者從缺。至各節名稱，並得按照事實增減變更之。再此係就中央機關舉例，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名稱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附註一

關於單位機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科目，主計處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在國民政府會議室查二十九年度概算預備會議決議事項內，將上列暫行實例略有更改，茲將原案照錄於後。

1. 科目之分門，用預算法規定之經常門特殊門。但有永久性財產之範圍，則以大財產為限。例如建造房屋購置土地及政府投資等列入特殊門之歲出。至如購置器具及修繕房屋等費用，則仍列入經常門。又如長期債款收入，不動產售價收入，收回資本等列入歲入特殊門之歲入。至於動產售價及其他零星收入，仍列入經常門。經常門再分

常時部份臨時部份，特殊門可不再分別。(2)科目之名稱，在預算法內，原未明白規定，僅於附件內註明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尙未實行，本年度各機關之歲入歲出科目，仍用原有名稱，俾便與近年度之預算決算核對。總概算總預算之總表，則於事實可能範圍內，適用新科目之名稱，以期逐漸推行。

附註二

歲入預算之科目，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內有明晰解釋，故各科目下均未加以說明。

第三節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概算亦適用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一)損益表

歲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虧損 (出入兩抵有虧時列入本項)

合計

歲出科目(即損失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歲計概要

歲計概要

九〇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盈餘 (歲入兩抵有餘時列入本項)

合計

(二) 盈虧撥補表

盈餘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本年度盈餘 第二項歷年積盈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虧(本年度有盈餘時應先填補歷年積虧) 第一項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二項尚未填補之數

(本年度盈餘填補歷年積虧不足之數列此項下此項不足之數本年度如無他種財源填補應於歲入

科目後如數列爲結數留待下年度填補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第二款 公積金(列本年度提存之數) 第一項法定公積金 第二項特別公積金

第三款 所得稅(列按照盈餘計算之所得稅其他屬於損失之稅應列損益表)

第四款 各項撥用(應轉入補充表) 第一項增建改良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償還債款之撥用

第五款 資本之官息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二

目撥充資本(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二項他級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

入該政府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三項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一目撥給股東 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發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六款 員工獎勵金

第七款 債權紅利(列按照借款條件應付之數)

第八款 股東紅利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

收入)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繳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項他級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說明與第一項第一目同)第二目撥充資本(說明與第一項第二目同) 第三項政府以外股東紅利 第一目發給股東 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發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九款 未分配之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之數)

合計

歲計概要

九一

歲計概要

九二

虧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盈(本年度有虧損時應先以歷年積盈填補) 第一項填補本年度虧損之數 第二項餘額(

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後尚有餘額時列此項下此項餘額本年度如不撥用應於歲出科目後如數列為結數留待下年度再行分配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一項現

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不動產

第四款 他級政府填補虧數(說明與第三款同) 第一項現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不動產

第五款 政府以外股東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一項現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

不動產

第六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政府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

失支出) 第二項他級政府部份(說明與第一項同) 第三項政府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合計

歲入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本年度虧損 第二項歷年積虧

合計

(三) 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列本年度之投資額)第一項投入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一項第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

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一項第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

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三款轉入並應編入該

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投入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項官息撥充

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

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

歲計概要

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三項同) 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四款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四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投入資本 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

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

八款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五款轉入)

合計

歲出科目(即資本減少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數(列本年度之減少數) 第一項繳還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

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一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

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繳還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二項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

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發還資本 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

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三項轉入)

合 計

(四)補充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用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四款轉入) 第一項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二項償還債款。

第二款 借入款項(列跨越兩年以上借款而在本年度借入之全數) 第一項公債 第二項借款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

第四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付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第五款 收回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政府墊款(列跨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撥入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支出)

第七款 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變價如有盈虧時其財產權利如係本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營業外之收支項下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盈虧撥補表之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項下)

歲 計 概 要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列本年度內之全數)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債款而在本年度內償還本金之全數) 第一項公債本金 第二

項借款本金

第三款 放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放出之全數)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款而在本年度內墊付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長期除

借收入)

第五款 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繳還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繳還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

之其他收入)

第七款 繳還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收買權利(列本年度之全數)

合計

第四節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營業種類暫分爲農業鑛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路政電政郵政航業等類如其所辦營業不屬上列各類者應按其性質另行分類

二、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編造各該管營業基金概算及預算概算應備具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預算應備具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按照規定日期各以二份連同營業機關原編概算或預算各二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另以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但主要表係就兩類以上之營業彙集編製如所管營業僅有一類者毋庸編製主要表前項主要表及分析表均應按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其明細表應依照該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詳細科目及格式編列

三、各表「款」之科目得按照事實增減之「款」以下之科目除已規定者外其餘各細目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按照營業種類分別訂定之

四、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內關於他級政府及政府以外股東之歲入歲出科目於純粹中央經辦之營業不適用之

五、一年度之盈虧應與歷年以來之積盈積虧分列並累積或抵消之以求各該營業之淨盈虧

六、營業盈餘除法另有規定者外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紅利及獎勵金

七、營業機關對於政府在其官息盈餘以外之提款或欠帳應作爲墊付政府款記帳

八、營業支出及營業外之支出應另行劃分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由各營業機關於編製概算時附表劃列並說明之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爲限（如管理部份職工薪餉辦公費警衛費等）屬於業務費用者應以直接計入本年度成本者爲限（如材料工資等及營業部份職員薪金廣告費保險費所得稅以外之捐稅各種折舊各項攤銷等）其他費用應以與業務有關者爲限（如卹養金教育費體育費等）並應力求減少

前項費用除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外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九、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十、如營業虧損過鉅或政府變更政策營業縮小範圍或停止營業時應按照虧損數目如數折減資本列入資本增減表

十一、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之歲入歲出數目均應列本年度之全數其收支合計數不必適合

十二、各主管機關須將所管營業預算中應編入總預算之科目列入該機關單位之預算內以便彙編

十三、各營業機關編送概算時應將營業狀況及計劃最近年度會計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一併附送

十四、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本注意事項係就中央營業機關情形訂定地方營業機關應依法比照適用之

第五章 概算及預算書表格式

第一節 各級機關單位預算概算格式

概算書預算書各表，分爲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茲將各表格式列示於後。

一、主要表

甲、概算主要表

- 1 歲入概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 2 歲出概算表(科目依政事別)
-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入

歲出

經常

門

臨時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增	減	
			名稱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三表材料，均供主計機關編製總概算主要表(子)表之用。

4.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第一頁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來源別	機關別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5.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政事別	機關別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第五兩表專就本年度概算比較

乙、預算主要表

- 一、歲入擬定預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 二、歲出擬定預算表(科目依政事別)
- 三、歲入歲出擬定預算對照表(專就本年度預算數對照)以上三表，可完全使用概算主要表第一、二、三表之格式，惟科目內容宜比較詳列。

二、分析表
甲、概算分析表

1. 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第 頁		
基金別 來源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非營業 循環基金	留本基金	信託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2. 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 關 別	普 通 基 金	營 業 基 金	公 債 基 金	非 營 業 循 環 基 金	留 本 基 金	信 託 基 金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 關 別	基金別						合 計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非營業 環循基金	留本基金	信託基金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可應事實之需要酌加附表，

歲 計 概 要

105

4. 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關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非營業 循環基金	留本基金	信託基金	其他 特種基金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5. 各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營業基金之格式另定)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歲	入		出	
	科	算數	科	算數
本年	本年度	算數	本年	本年度
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種基金，依照此格式填列。惟營業基金應照另定格式，分編損益，盈虧撥補及資本增減三表，合稱為營業基金歲入歲出總表。其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第二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歲計概要

一〇七

乙、預算分析表(分析表只析本年度預算數但應事實之需要可增加附表)

一、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準用主要表內歲入概算表之格式)

二、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三、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四、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五、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六、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以上第二表至第六表，準用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從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七、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表(適用概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

各級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為原則。

某機關歲入
歲出預算格式

各機關預算書各表，分為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

一、主編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1. 歲入擬定預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2. 歲出擬定預算表(科目依用途別)
- (兩表均用下列格式)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款項	目節			增	減	
		名稱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歲計概要

各單位機關之年度預算，宜列至節爲止。在徵收機關之歲入方面，如有更加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節之下再加1. 2. 3. 4. 等以明之。但每月分配預算，只宜列至目爲止。節之數目在分配預內毫無作用。

二、分析表

1.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2.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3.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4.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以上五表亦準用各級機關單位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6.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適用概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

分析表依法不必全編，各機關應事實之需要編製。其爲事實所無者省略之。各機關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爲原則。

第二節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格式(概算亦適用之)

一、主要表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分為三表如後

(1)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歲次	科目	入目	本年度	算數	歲次	科目	出目	本年度	算數
合計		計			合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歲計概要

一一一

(2) 資本增減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款項	科目		名稱	本年度	算數
	目	節			
			資本增加數		
			資本增加合計		
			資本減少數		
			資本減少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補充表(格式與盈虧撥補表同)

附註：用以上各表編主要表時得列至日為止，編分析表時必須列至節。

歲入預算分配表說明(甲式)

1. 此表根據歲入預算書數額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入預算門別及報告起訖年月日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如為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至節止)然後依所定各該款項自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各月份分配數額，填入各月份分配數欄內各相當月份欄，如各月份分配數額相同者，祇須填列第一個月之數，並在備考欄內加註說明，編製日期填此表發送之年月日。

3. 此表須編製五份，由主辦會計人員送呈機關長官核閱蓋章後，除一份留存會計處室外，其他四份送呈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定後，除一份留存該核定之機關外，各以一份轉送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

4. 在年度進行中如分配內容有重大變更者，應另編截月分配表，仍照上項填送程序辦理。

歲入預算分配表格式(乙式)

歲入預算 (機關名稱) 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預算數 百 萬 位	各 期		分 配		數 額 十 萬 位	備 考
		期 起 起 訖 日 期	金 額 十 萬 位	期 起 起 訖 日 期	金 額 十 萬 位		
款 項 目 名 稱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長市尺一尺第九分寬九寸六分

1. 此表根據歲入預算書數額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入預算門別及報告起訖年月日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如為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至節止)然後依所定各該款項預算數額，分別填入預算數欄，各期分配

歲 計 概 要

歲計概要

數額及其期別與所定起訖日期分別填入各期分配數欄內各相當期別起訖日期及金額欄，如各期分配數額相同者，祇須填列第一期之數，並在備考欄內加註說明。

編製日期填此表發送之年月日。

3. 此表須編製五份，由主辦會計人員送呈機關長官核閱蓋章後，除一份留存會計處室外，其他四份送呈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除一份留存該核定之機關外，各以一份轉送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

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甲式)

歲出預算門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分配表 第 頁

科	目	全年度預算 百萬元	各月分配表												
			一月份 十萬元	二月份 十萬元	三月份 十萬元	四月份 十萬元	五月份 十萬元	六月份 十萬元	七月份 十萬元	八月份 十萬元	九月份 十萬元	十月份 十萬元	十一月份 十萬元	十二月份 十萬元	
款項	名稱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 寬一尺四寸

歲出預算分配表說明(甲式)

1. 此表根據歲出預算數額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出預算門別及報告起訖年月日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然後依所定各該款項日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各月份分配數額填入各月分配數額內各相當月份欄，如各月份分配數額相同者，祇須填列第一個月之數，並在備考欄內加註說明，編製日期填此表發送之年月日。

3. 此表須編製五份，由主辦會計人員送呈機關長官核閱蓋章後，除一份留存會計處室外，其他四份送呈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定後，除一份留存該核定之機關外，各以一份轉送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

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乙式)

歲出預算

中華民國

年

機關

歲出預算

分配表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期 起		期 起		期 起		期 起		備 考
		金 額	十 萬 位	金 額	十 萬 位	金 額	十 萬 位	金 額	十 萬 位	
款 項 目 名 稱	百 萬 位	別	日 期	別	日 期	別	日 期	別	日 期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 寬九寸六分

歲 計 概 要

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說明(乙式)

1. 此表根據歲出預算書數額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出預算門別及報告起訖年月日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然後依所定各該款項目預算數額分別填入預算數欄，各期分配數額及其期別與所定起訖日期分別填入各期分配數欄內各相當期別起訖日期及金額欄，如各期分配數額相同者，祇須填第一期之數，並在備考欄內加註說明。

編製日期填此表發送之年月日。

3. 此表須編製五份，由主辦會計人員送呈機關長官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處室外，其他四份送呈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長官核定後，除以一份留存該核定之機關外，各以一份轉送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

第六章 決算報表格式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如下：

決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門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萬 萬 位	位	萬 萬 位	位	比 較 增 減 數		
					千 萬 位	位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發 行 部

1111

(某 機 關)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萬	位		億 萬	位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某機關

貸借對照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付方)

減		增		本屆數 (年月份)		上屆數 (年月份)		科 目		上屆數 (年月份)		本屆數 (年月份)		增		減	
十萬位		十萬位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百萬元		十萬位		十萬位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會計處

11111

歲計概要

某機關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某年度

一二四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位	價位	價位	價值位	購買		備考
	字	編號						年	月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格式之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書表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並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入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具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歲計概要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家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之購置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公（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上列決算與各種附表之格式，係依照決算章程之規定而設計，將來決算法施行制定公布後，其決算

報表格式，是否與此相同，尙未可知。本編爲研究及參考之便，暫行依式編列，俟修正後再於第二版補入。年度決算爲年度終了後執行全年度預算之報告，而在年度內之分月或分期之計算書，亦爲執行預算之報告與年度決算同稱爲歲計之會計事務。茲將中央各機關現行之歲入累計表及經費累計表之格式及說明分述於後，以資參考。

歲入累計表格式

(機關名稱) 歲入預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歲 起至 年 月 止 (第 頁 號)

科目	截至本月止 分配數 百萬元	收入			應收數 百萬元	未收入之 分配數 百萬元	備考 百萬元
		實收數 百萬元	截至本月止 累計數 百萬元	數			
款項							
目							
名稱							

機關長官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一尺零九分

會計學

主辦會計人員

歲入累計表格式說明

1. 此表爲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經過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月底根據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簿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入預算門別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目填入科目欄（如爲事實上之需得分至節止）然後將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本月內入賬之實收數實收累計數及應收數等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本月內入賬之歲入款退還數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各科目之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減截至本月止實收累計數及應收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收入之分配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用紅寫數字列報。

3. 各科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同項各目之各欄數額應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相當項之各相當欄內，並於各項之各數額之上劃一藍線，「款」之數額記入此表最末一行之總計行內，此表未收入之分配數欄之總計須與同期歲入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之歲入分配數之金額相等。

4. 收入憑證每日編定一字，並編以順序號數，各目收入憑證之字及其本期內起訖號數填入憑證欄。

5. 此表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處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連同收入憑證簿）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各部會所屬之單位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送呈主管機關。

經費累計表格說明

1. 此表爲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本年度經費預算執行經過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底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簿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出預算門別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然後將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本月內入賬之實付數實付累計數及應付數等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本月內入賬之經費退還數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各科目之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減截至本月止實付累計數及應付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支出之分配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用紅寫數字列報。
3. 各科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同項各目之各欄數額，應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相當項之各相當欄內，並於各項之各欄數額之上劃一藍線，「款」之數額記入此表最末一行之總計行內，此表未支出之分配數欄之總計，須與同期經費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之歲出分配數之金額相等。
4. 支出憑證每日編定一字並編順序號數，各目支出憑證之字及其本期內起訖號數填入支出憑證欄。
5. 此表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連同支出憑證簿）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核，各部會所屬之單位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送呈，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歲計概要

白報紙 每冊國幣一角

綠報紙 每冊國幣一角

編輯者 河南張

印刷者 正報麗水

發行者 麗水湖東書局

麗水總光街一號
電話二五五號



